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於 114 年執行「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比對查核案」，查得申請人公司負責人○○○114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為 4 萬 100 元，較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職保)投保薪資 7 萬 2,800 元為低，乃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 114 年 2 月之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及職保投保薪資資料，自 114 年 2 月起逕行調整申請人負責人○○○之健保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於 114 年 5 月保險費一併計收。調整後之投保金額如與事實不符，請於「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投保名冊」上以紅筆更正，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文到 15 日內寄回該署辦理更正等語。</p> <p>(二) 健保署於 114 年 5 月 1 日列印核發 114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4 年 4 月當月保險費 3,183 元[含以未調整前之投保金額 4 萬 100 元計收其負責人○○○保險費 2,073 元，經減除○○市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 826 元，計收 1,247 元(2,073 元 -826 元=1,247 元)]。</p> <p>(三) 申請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健保署 114 年 5 月 14 日收件)檢附「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等資料，申報其負責人○○○投保金額調整為 4 萬 100 元，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向健保署申訴異議追溯補收 114 年 2 月至 5 月保險費，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6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p>1. 該署前受理申請人負責人○○○自 114 年 1 月 6 日加保，投保金額係依申請人舉證所附 112 年營利所得資料核定為 4 萬 100 元，惟該署依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 114 年 2 月之勞(職)保投保薪資資料，申請人負責人○○○投保職保之投保薪資為 7 萬 2,8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故歉難受理溯自 114 年 2 月更正○</p>

	<p>○○投保金額，尚請諒察。</p> <p>2. 依申請人所送勞保、就保、職保、健保暨勞退五合一投保薪資調整表(該署收件日 114 年 5 月 14 日)及檢附之 11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先予核定○○○自 114 年 6 月起投保金額為 4 萬 100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4 年 4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4 年 5 月 1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及 114 年 6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p> <p>二、按「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所明定，是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應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另投保單位申報投保金額調整，自調整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投金額調整表、減免補助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勞(職)健保比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勞保、就保、職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 1 月 24 日保納簡工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申報其負責人○○○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身分加保，投保金額為 4 萬 100 元，嗣經健保署於 114 年執行「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比對查核案」，發現○○○之 114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職保投保薪資 7 萬 2,800 元，乃核定自 114 年 2 月起調整○○○之投保金</p>

額為 7 萬 2,800 元，案經申請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檢證申報其負責人○○○投保金額調整為 4 萬 100 元，經健保署審核同意自通知次月 1 日即 114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投保金額為 4 萬 100 元，並追溯補收 114 年 2 月至 5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為其公司負責人，於 114 年 1 月 6 日完成勞健保轉入作業，並將其投保薪資調整為新公司營運實況相符之金額 4 萬 100 元，異動作業皆依法辦理且已由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健保署核定投保異動自 114 年 6 月起始，並對 114 年 2 月至 5 月間健保費進行補收，與實際異動時間不符，未考量已完成之轉入與投保調整，造成不當之健保費負擔。其公司營運狀況艱難但無逃避保費之行為，相關投保金額與申報內容皆為事實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於審閱○○○申請加保時，係依申請人自行舉證檢送之 11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按其營利所得予以核定加保之投保金額為 4 萬 100 元，惟經查調勞保局電子查驗服務系統資料顯示，○○○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職保投保薪資即為 7 萬 2,800 元，且依申請人申請爭議審議申請書所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 1 月 24 日保納簡工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業核定○○○職保投保薪資為 7 萬 2,800 元，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依查得○○○114 年 2 月職保投保薪資，核定健保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
2. 另申請人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申報○○○健保投保金額降為 4 萬 100 元，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在案，經查已與○○○職保自 114 年 6 月調降為 4 萬 100 元相符。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況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至實際所得多寡，並非唯一衡量之依據，本件申請人負責人○○○之職保投保薪資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為 7 萬 2,800 元，114 年 6 月 1 日起始調降為 4 萬 100 元，其於該期間之健保投保金額自不得低於 7 萬 2,800

元，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負責人○○○投保金額自 114 年 2 月起調整為 7 萬 2,800 元，自 114 年 6 月起調整為 4 萬 100 元，並追溯補收 114 年 2 月至 5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